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号）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68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200万股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起上市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6日，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因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开证券承继。

国开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宝荣

保荐代表人	胡敏、田建桥
-------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20
公司简称	华钰矿业
证券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52,591.63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控股股东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督导发行人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并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6、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被担保等事项；
- 7、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2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336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3,359.09万元。2016-2018年度直接使用和置换的金额为333,684,133.63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的资金为26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继续投入资金为64,133.63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3,620,000.00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2,337.00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收入115,918.71元，销户转至一般户20,311.3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已办理销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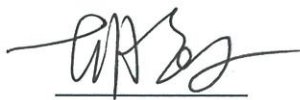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敏



田建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宝荣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